

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

茲證明本單位 (級職、姓名) 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訂空勤、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、潛艦任務之際，作戰 因公 死亡，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主官簽章：

單位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，依法辦理。